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谢曼·杰里米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一. 引言

1. 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3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5 年 9 月 20 日第 17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2、3 和 9 日第 19 至 2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 6/60/SR. 19-21)。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60/441)。

二. 决议草案 A/C. 6/60/L. 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2 日第 19 次会议上，加纳代表提出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决议草案(A/C. 6/60/L. 5)。
6. 在 11 月 9 日第 21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60/L. 5 (见第 7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已获该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占有适当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深信仍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协助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用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进行该协助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0号、1993年12月9日第48/29号、1995年12月11日第50/43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52号、1999年12月9日第54/102号、2001年12月12日第56/77号和2003年12月9日第58/73号决议，其中还表示或重申希望，对于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指定讲演人时，会考虑到确保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性，

1. 核准秘书长的报告¹ 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2006和2007年进行其报告所开列的活动，其中包括：

(a) 在2006和2007年，每年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协助方案所获得的总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

¹ A/60/441。

(b) 在 2006 和 2007 年，以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每年至少提供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自愿捐款而定；

(c) 在协助方案所获得的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以提供旅费的方式协助应邀参加 2006 和 2007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

并在适当情况下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以及用响应下文第 12 至 14 段的请求而专为每一项有关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的经费；

3. 赞赏秘书长在 2004 和 2005 年协助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培训与协助而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分别于 2004 和 2005 年在日内瓦举办的第四十届²和第四十一届³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进行了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有关的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接纳愿意负担全部参与费用的国家的人选参加协助方案各构成部分活动的可能性；

5. 又请秘书长考虑以可供使用的资源和自愿捐款举办区域、次区域或国家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这种课程两者的相对优点；

6. 还请秘书长继续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以期保持该方案的有效性；

7. 承认秘书长的报告⁴开列的联合国经常性法律出版物的重要性，并大力鼓励继续予以出版；

8. 欢迎法律事务厅为增订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作出的努力，以及为把《条约汇编》和其他法律资料放上因特网作出的努力；

9. 赞赏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的报告所述活动参加协助方案；

10. 又赞赏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协助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人选能够结合该学院的课程出席和参加协助方案；

11. 赞赏地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请求继续给予支持并于可能时提供更多捐款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使该学院能够进行活动，特别是与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有关的活动；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9/10)，第十一章，E 节。

³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0/10)，第十二章，E 节。

⁴ A/60/441，第二.5 节。

12. 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会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出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3. 再次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除其他外，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出自愿捐助的会员国、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4. 特别敦促各国政府作出自愿捐助，以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用来支付每期区域课程最多二十五名参加者所需的每日生活津贴，从而减轻可能主办课程的国家的负担，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5. 请秘书长就协助方案在 2006 和 2007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该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该方案的建议；

1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